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0年6月9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的约定“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但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以及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于2025年5月14日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本次针对开放期、锁定期、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此外，本次修改已取得托管人同意。

附件1：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附件2：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改处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合同中所有表述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变更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合同封面		增加“202　年　月修订版”
全文（托管费收费账户除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份额； （4）按持有份额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清算资产；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7）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投资者承诺在参与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	... （二）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份额； （3）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及税费等合理费用； （4）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8）本集合计划若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积极协助并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纳税证明等相关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本集合计划若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

	（1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7）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8）担任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9）自行或委托具有销售资质的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自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并与托管人核对估值数据； （10）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1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	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0）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11）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2）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投资者的财产权益，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3）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4）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5）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6）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8）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9）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	（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5）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6）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17）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9）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20）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2）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23）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5）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6）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投资者使用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管理人应确

	人利益的活动； （10）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3）依法对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销售服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5）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6）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1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8）按规定出具定期资产管理报告，保证投资者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1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0）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及时向投资者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22）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23）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	保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完成本合同签署后，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向托管人发送投资者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投资者身份信息、风险是否匹配等。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人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 （2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用；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投资者资金的返还事宜； （25）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27）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 （28）确保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29）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30）管理人负责销售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需按照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采取符合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识别、核实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妥善保管并更新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并持续关注客户状况；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识别为高风险的客户按客户风险状况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限制交易、禁止提供服务等风控措施；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同时，管理人需对第三方销售机构具备的客户反洗钱核查能力进行评估，并在销售服务协议中约	（8）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定第三方销售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31）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32）确保本集合计划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管理人制作的宣传材料涉及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国泰君安证券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不得以托管人名义进行任何其他宣传； （33）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投资者使用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完成本合同签署后，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向托管人发送投资者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投资者身份信息、风险是否匹配等。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对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托管人收到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人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 （34）识别本计划的投资者和所投资标的。本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包括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35）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36）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	

	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3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用；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编制托管季度、年度报告；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3）依据本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三）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 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产品（R3）。适合稳健型（C3）及以上投资者。 ...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 **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产品（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 ...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1、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费率/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0.4】%/年；** **4、托管费：【0.01】%/年；** **5、业绩报酬：具体见本合同“二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相关约定；**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增值税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 2、参与的办理时间 ... （2）存续期参与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90 天，封闭期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此后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周三开放，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对于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前参与的投资者，投资者每笔资金自份额注册日（含）起连续滚存 91 天至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的首个锁定期到期日，若合同变更生效后的首个锁定期到期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 2、参与的办理时间 ... （2）存续期参与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封闭运作，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90 天，封闭期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此后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资管计划的申购和退出，**具体办理时间为每周二开放（如遇节假日，顺延至当周的下一个交易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 临时开放期：**当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合同变更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需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对于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参与的投资者，投资者每笔资金自份额参与申请日（含）起需锁定91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91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投资者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91天，投资者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投资者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以此类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生债券违约时，管理人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暂停开放期。 临时开放期：如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需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投资者申请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确认日前一工作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定期报送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投资者申请当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涉及到巨额退出条款或本合同约定其他因素导致当日无法退出或无法完全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实际退出申请日**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六）其他事项** **1、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五）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产品（R3）。适合	... （五）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产品（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

	稳健型（C3）及以上投资者。 ... （七）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收益率曲线平坦、陡峭等形态变化的风险、对冲关键期限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 （七）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收益率曲线平坦、陡峭等形态变化的风险、对冲关键期限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1）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确保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管理人参与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2）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3）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等 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本计划由管理人估值，管理人担任份额登记机构，未聘请投资顾问，无投资顾问相关安排。**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二）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 ... 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 ...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20%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 ...	... （二）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 ... 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 ...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20%的交易**。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 ...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刘浩然，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固收投资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6年固定收益投资相关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弘康人寿等金融机构，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3年4月加入中航证券。对可转债有深入研究，对信用债研究、信用债组合管理有丰富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王文龙，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投资经理，伦敦大学工程硕士。逾12年债券投资研究经验，曾就职于中融国际信托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信用债投资，中融基金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英大基金专户投资经理等。2021年6月加入中航证券。对不同产品的投资策略、组合管理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尤其擅长信用债券投资。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计划投资经理如下： **李娜，中航证券投资经理，南开大学金融学学士，南开大学世界经济学硕士，超10年固收从业经验，深耕固收领域，投资风格稳健，擅长组合管理、债券策略的选择与创新、流动性管理。历任厦门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投资经理、粤开证券投资交易部副总经理，富邦华一银行理财事业部投资经理，中信信托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投资经理无其他兼职。** 刘浩然，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固收投资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7年固定收益投资相关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弘康人寿等金融机构，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对可转债有深入研究，对信用债研究、信用债组合管理有丰富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徐沐阳，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固收投资经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士、马里兰大学金融硕士，CFA、CPA（美国）。2019年加入中航证券，先后担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关注宏观经济及债券投资策略，有一定的经济财会基础、交易经验以及宏观研究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 2、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 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提名新的投资经理人选，提交管理人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投资经理变更后，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后生效。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徐沐阳，中航证券资管业务部固收投资经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士、马里兰大学金融硕士，CFA、CPA（美国）。**5年固定收益投资相关从业经验**，先后担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关注宏观经济及债券投资策略，有一定的经济财会基础、交易经验以及宏观研究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其他兼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 2、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 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提名新的投资经理人选，**投资经理变更经管理人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履行告知义务后生效**。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 4、估值方法 ... （4）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2）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份额净值，按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持有的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	（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 4、估值方法 ... （4）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2）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能及时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持有的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4）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按照最**

<table>
<tr>
<td></td>
<td>收益。
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td>
<td>**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或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td>
</tr>
<tr>
<td>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td>
<td>...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2、管理费（含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清算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6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
<table>
<tr><th>年化收益率（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th></tr>
<tr><td>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td><td>60%</td><td>$Y = \sum_{i=1}^{n}[N \times P_i^* \times (R - X_i) \times 60\% \times (T_i \div 365)]$</td></tr>
</table>
...
特别提示：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如管理人最近一次对投资者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并已计提业绩报酬，则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后，管理人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合同变更生效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的分红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合同变更生效前最</td>
<td>...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
2、管理费（含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确认日（如有）、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清算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按照**4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
<table>
<tr><th>年化收益率(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th></tr>
<tr><td>R≥业绩报酬计提基准</td><td>**40%**</td><td>$Y = \sum_{i=1}^{n}【N \times P_i^* \times (R - X_i) \times 40\% \times (T_i \div 365)】$</td></tr>
</table>
...
特别提示：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如管理人最近一次对投资者持有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并已计提业绩报酬，则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后，管理人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的分红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td>
</tr>
</table>

	近一次收益分配的分红确认日；其后的业绩报酬计提以本次合同正文中表述为准。 本次合同变更指2023年11月合同变更。 ...	**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的分红确认日；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的业绩报酬计提以本次合同正文中表述为准。** ...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二）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 17、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一）定期报告 ...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临时报告 ...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

		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集合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 （一）一般风险 ... 1、本金损失风险 ...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产品（R3）。适合稳健型（C3）及以上投资者。 ... 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12、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91天锁定期，在锁定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未退出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锁定期，锁定期内的份额将无法退出，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3）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	... （一）一般风险 ... 1、本金损失风险 ...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产品（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 ... 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12、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91天锁定期，在锁定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未退出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锁定期，锁定期内的份额将无法退出，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但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	（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2、**非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但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2）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
附件四：风险揭示书	... 二、风险揭示 ...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产品（R3）。适合稳健型（C3）及以上投资者。 ... 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	... 二、风险揭示 ...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产品（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 ... 11、合同变更条款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同意因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人网站公告满1个工作日后生效。... 12、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91天锁定期，在锁定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未退出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锁定期，锁定期内的份额将无法退出，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3）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	12、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本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每笔参与份额设置91天锁定期，在锁定期满的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未退出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锁定期，锁定期内的份额将无法退出，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计划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